

戴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師說一卷十四冊，清黃宗羲撰，四部備要本，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鄭性補刻本聚珍倣宋版

B10. 721/(q1)4438-12

附：清乾隆己未(四年，1739)鄭性〈鄭序〉、清康熙三十二年(1693)黃宗羲〈明儒學案原序〉、清道光元年(1821)莫晉〈重刻明儒學案序〉、黃宗羲〈明儒學案發凡〉、〈明儒學案總目〉、卷一〈崇仁學案傳目〉、卷五〈白沙學案傳目〉、卷七〈河東學案傳目〉、卷九〈三原學案傳目〉、卷十〈姚江學案傳目〉、卷十一〈浙中王門學案傳目〉、卷十六〈江右王門學案傳目〉、卷二十五〈南中王門學案傳目〉、卷二十九〈北方王門學案傳目〉、卷三十〈粵閩王門學案傳目〉、卷三十一〈止修學案傳目〉、卷三十二〈泰州學案傳目〉、卷三十七〈甘泉學案傳目〉、卷四十三〈諸儒學案上傳目〉、卷五十三〈諸儒學案下傳目〉、卷五十八〈東林學案傳目〉、卷六十二〈戢山學案〉、清黃千秋〈跋語〉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鵠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七行，行二十六字；小字單行，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0.8×14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明儒學案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明儒學案卷○學案名稱次序」(如卷一題「明儒學案卷一崇仁一」)，次行上題「姚江黃黎洲先生著」，四行上題「豫章後」，中題姓名(由第三行往左依序題：「夏鼎 熊育鑫」、「熊繩祖 熊育鏞」、「徐兆瀾 周聯慶」、「熊榮祖 蕭兆柄」、「劉秉楨 李真實」)，下題「重刊」，卷末題「明儒學案卷○」。

扉葉後半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四部備要」、「子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鄭氏補刻本校刊」、「桐鄉 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 高時顯 吳汝霖 輯校」、「杭縣 丁輔之監造」，欄外題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」。

按：1.鄭性〈鄭序〉云：「康熙辛未(三十年，1691)，鄞萬氏刻其原本三分之一而輟，嗣後故城賈氏一刻，雜以臆見，失黃子著書本意。」

今續完萬氏之未刻。」

- 2.黃宗羲<明儒學案原序>云：「書成於丙辰(十五年，1676)，之後中州許西山暨萬貞一各刻數卷而未竣其事，然鈔本流傳，頗為好學者所識。往時湯公潛菴有云學案宗旨雜越，苟善讀之，未始非一貫，此陳介眉所傳述語也。壬申(三十一年，1692)七月，一病幾革文字因緣，一切屏除，仇滄柱都下寓書，言北地隱士賈若水者，手錄是而歎曰，此明室數百年學脈也，可聽而埋沒乎？亡何，賈君逝，其子醇菴承遺命刻之。」
- 3.莫晉<重刻明儒學案序>云：「是書，清河賈氏刻本行世已久，但原本首康齋，賈本改而首敬軒；原本王門學案，賈本皆改為相傳學案；與萬五河原刻不同，似非先生本旨。予家舊有鈔本，謹據氏原刻重加訂正，以復其初，并校亥豕之訛，壽諸梨棗。」
- 4.黃千秋<跋語>云：「先王父所撰『明儒學案』一書，甬上萬管村先生宰五河時，捐俸刻之，未及半而去官，遂輟。其稿本歸勾章鄭義門。吾姚胡泮英言撫楊公文乾令子某欲刻之，屬千秋力求之鄭氏。書往而泮英歿，千秋與義不勝歎惋，以為必浮沉於蠻溪瘴嶺間，不可得還矣。越數年而泮英之甥景鳴鹿賚原本至，謂泮英歿時屬鳴鹿曰黃子『明儒學案』一書未刻，并未取還，此我所死不瞑目者也，汝能為我周旋，則九原感且不朽矣。鳴鹿不負所託，遠索之歸，復還鄭氏，義門鼓掌狂喜慶完璧之復歸於趙也。於是慨然捐貲續刻，始於雍正乙卯(十三年，1735)，至乾隆己未(四年，1739)而竣，是不終於泯沒矣。」
- 5.書眉間見硃筆或墨筆註語。
- 6.卷十一至卷十五為<浙中王門學案>，卷十一至十四皆小字題「浙中○」，但卷十五卻小字題「湖中五」。卷二十五至二十七為<南中王門學案>，但卷二十五僅小字題「南中」。卷三十二至三十六為<泰州學案>，但卷三十三無小字題「泰州二」等字。卷四十三至四十六為<諸儒學案上>，但卷四十三僅小字題「諸儒上」，卷四十六無小字題「諸儒上四」字。卷四十七至五十二為<諸儒學案中>，但卷五十一小字題「諸儒學案中五」，重刊者姓

名排列與其它卷不同，由右至左依序為「劉秉楨 李真實」、「熊榮祖 蕭兆柄」、「徐兆瀾 周聯慶」、「熊繩祖 熊育鏞」、「夏鼎 熊育鑫」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